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召开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2 月 5 日上午在华发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到 5 人，独立董事杨俊远先生因在国外，委托独立董事李定安先生参会表决，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关于与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0-02）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 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2010 年度视讯业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0-03）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关联董事李中秋先生和陈志刚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10 年银行借款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视讯业务拟进一步壮大规模、武汉注塑业务和保丽龙业务日常经营需流动资金周转等因素，公司拟通过华发大厦、2009 年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资产置换中置入本公司的武汉土地和房产等进行抵押贷款。因此，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含下属全资子公司）计划 2010 年银行借款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超出此额度的大型项目投资借款另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行选择贷款银行，根据贷款条件决定贷款、开具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事宜以及相应贷款融资的公司资产抵押（质押）事宜。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上述第二项和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2月6日